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22]第 025 号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恒丰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2535101 传真：0431-82535100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4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五、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9
六、结论意见	13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22]第025号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以下简称“国发[2019]26号文”）、《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

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向本所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财务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有关专项分析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价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项目实施单位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及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相关机构在专项债券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相关机构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发行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 行 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债券资金使用人	双辽市人民政府

募投项目	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	15年
发行金额	800万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安排	每半年付息一次，后五年采取等额本金偿还方式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发行人、债券资金使用人主体适格，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及《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为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双辽市郑家屯街东张路，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址院内。场区东侧为居民、南侧为英雄广场、西侧为东光街、北侧为居民。场区占地面积为16000m²。

项目对医院2号综合楼和3号综合楼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11880m²，其中：2号综合楼9085m²，3号综合楼2795m²。项目在不改变主体结构的情况下，仅对建筑进行装修装饰改造，各建筑平面功能均没有发生改变。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电气工程维修改造。同时项目购置设备共计38台（套）。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关于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双发改审批[2021]73号），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查询所得信息，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

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382413106110D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本区域内基本医疗服务和诊疗救治；承担一般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重症病人转运；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
住 所	双辽市郑家屯街东张路
法定代表人	陈敬良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6164万元
举办单位	双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有 效 期	自 2016年12月26日 至 2021年12月26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双辽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合法取得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2159.78万元，其中759.78万元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解决，占35.18%，专项债券资金1400万元，占64.82%。2022年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600万元，本期拟发行8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后5年采取等额本金偿还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9]26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项目进展情况

1.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2021年9月29日，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双发改审批[2021]73号），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建设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2021年10月9日，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证明》，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是在原住院病房楼内进行施工，不涉及土地审批、用地规划许可等土地规划文件；

2021年10月11日，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双发改审批[2021]79号），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2021年12月20日，双辽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出具《关于“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情况》，双辽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该建设项目可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年1月5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分局出具《关于双辽市2022年500万以上计划新建项目环评豁免清单》，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环评已被豁免。

2. 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对医院2号综合楼和3号综合楼进行维修改造，项目地点位于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并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双国用2006第822603920号、822603921号）。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征拆，项目土地权属清晰，可随时投入使用。

3. 招投标情况

根据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尚未履行施工招投标手续，尚未开工建设。

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审批程序，依法推进建设工作，保证项目前期工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复文件，尚需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必要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运营情况

1. 项目运营单位及运营资质

本项目建成后由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负责运营。

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双辽市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20382000000104727）。该证书载明，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经核准登

记，准予执业，有效期限自2018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0日。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具备运营资质。

2. 运营期可能存在的客观法律纠纷及化解纠纷的具体办法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我省近年发生的与医院相关的民事案件以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和合同纠纷案件居多。即本项目运营阶段，可能存在的客观法律纠纷主要为上述纠纷。

针对侵权责任纠纷，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承诺如下：（1）加强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坚决制止收红包等不正之风，严肃纪律，依法治医；（2）加强医务人员法治教育，增强医务人员法制意识；（3）建立完善的岗前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通过不断学习，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加强医院医务人员的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质量，从而减少医疗过失，防范医疗纠纷；（4）设置专门的医患关系办公室，加强服务质量监控。

针对合同纠纷，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承诺如下：（1）将设立专门的合同管理部门、制定合同管理制度，从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层面进行规范；（2）加强对医院内部的合同管理机构 and 合同管理人员进行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特别要对经营活动中经常签订合同的人员和经营管理层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合同意识，掌握合同法律制度，并自觉地运用到医院的经济活动中，使医院从被动地应付和处理合同纠纷转到主动地预防合同纠纷，增强医院的应变、发展和竞争能力，避免经济损失；（3）签署合同时，严格审查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对合同条款要认真推敲，防止发生歧义和误解，保证合同的合法性、严密性和完备性；（4）要求合同管理部门及时了解和掌握合同履行的情况，建立合同档案和合同报表制度，及时总结合同管理中的经验教训，提高防骗反诈能力。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适时运用撤销权、抗辩权等权利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5）对违约行为及时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合同欺诈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损失，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项目资产情况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为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举办单位

为双辽市卫生健康局，因此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归属于双辽市人民政府，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承诺，将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资产，确保资产产权明确，资产情况清晰。根据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的承诺，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预期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5.55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以下简称“大信吉林分所”）出具的《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对应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1. 审计机构

大信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大信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066421772L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0369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 财务评价报告

大信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根据《财务评价报告》，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E58422945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张彦律师、张兴利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2201200611261861和12201201610709905的《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的承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项用于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不属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土地储备项目，不属于与房地产相关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用于经常性支出，不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不用于企业补贴、企业注册资本金；不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监理费）、建设期利息等非建设性支出，不用于购置生产性设备等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开支，符合“财预[2020]94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限额规定情况

2022年4月25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22]252号），本期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人民币800万元，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

2022年5月7日，吉林省召开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会议形成了《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三）项目申报流程情况

1. 根据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本项目将依法填报至财政部地债系统专项债券备选项目库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2. 本项目已按《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在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前开展了绩效评估，并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同时将项目绩效评估情况纳入了《平衡方案》。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承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目标申报表将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3. 本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平衡方案等发行必备文件；

4. 本项目相关材料将依法提请吉林省财政厅进行专家评审。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承诺，将严格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善相关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报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项目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提供了基础材料，并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及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向本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等）所涉内容均为其职权范围内的、有权作出证明的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已加盖公章，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向本所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五）项目风险、控制措施及偿债保障

1. 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主要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因素：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医疗收入、财政基本补贴收入等，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存在项目建设超支造成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对财务风险进行风险预测，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熟悉项目设计图纸与设计要求，分析项目价格构成因素，事前分析费用最容易突破的环节，从而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加以分解，形成投资目标控制体系，制定工程费用支出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收集有关反映费用支出的数据，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发现偏差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加强进度控制，编制及审核项目实施总进度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计划，制定及审核材料供应采购计划，合理安排进度和材料采购，降低建设成本。

（2）工程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主要指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设计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延、项目建设超支造成的投资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控制措施：首先通过加强地质、水文勘察测量工作，并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可以避免和降低工程风险危害。其次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加强工程质量监理工作的管理，建立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和控制；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检查工程材料和机电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对工序交接、隐蔽工程检查、设计的变更、质量事故的处理、质量和技术鉴证进行控制；对出现违反质量规定的事件，容易形成质量隐患的做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建立并实施质量日记、质量汇报会等制度以了解和掌握质量动态，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3）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因素：债券发行期内，如遇债券市场利率上涨增加项目的财务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的自求平衡。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项目资本金到位的时间，积极争取项目国家专项补助资金的及时到位，选择合适的债券发行窗口，降低债券发行利率，控制项目融资成本。

（4）就业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因素：就业风险是指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就业人员减少、基本社会保障提供不足引起的项目停产风险。

控制措施：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就业应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承担起本项目防范就业工作风险的主体责任，及时为失业人员提供登记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共同做好就业风险应急处置，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5）拆迁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因素：本项目拆迁风险包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产、生活的相关人群关于土地社会属性的风险、征地拆迁的风险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等风险。

控制措施：坚持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执行，坚持做到先补偿后搬迁、先安置后拆迁，不随意降低原有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必须是拆一还一，拆迁补偿价不低于房屋征收周边市场价；不进行非法拆迁、不停水停电逼迁。

（6）民族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因素：工程项目民族风险是指因饮食丧葬习俗、宗教生活等各方面差异产生的群体性民族事件。

控制措施：一是要深入调查了解，对可能引发的民族、宗教界不稳定因素和突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排查上报，做到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早化解矛盾，将可能引发的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健全工作网络，强化工作力量，加强舆论引导，形成推动民族宗教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当地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为保持当地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2. 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平衡方案》，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预期收益对融资成本

覆盖倍数为5.55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大信吉林分所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的承诺，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相关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根据《平衡方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双辽市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双辽市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双辽市政府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债券资金使用人主体适格，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合法取得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对应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9]26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本期债券对应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了部分批复文件，尚需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必要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本期债券对应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归属于双辽市人民政府，产权清晰、资产情况明晰，不会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期专项债券对应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八）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项用于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不属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土地储备项目，不属于与房地产相关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用于经常性支出，不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不用于企业补贴、企业注册资本金；不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监理费）、建设期利息等非建设性支出，不用于购置生产性设备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开支，符合“财预[2020]94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十一）本期债券申报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双辽市第一人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王 琪

经办律师:

张 彦

经办律师:

张兴利

2022 年 11 月 12 日

